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 **7** 辑 (总第151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 树立现代刑事司法观念是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必由之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 7 辑 (总第151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 第 7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653 - 0926 - 7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632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 年第 7 辑 (总第 151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26 - 7
定 价: 15.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进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孙宝民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熊国钦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1号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 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9次
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5号) (30)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朱·理(33)

依法有效制止垄断行为 创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
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9 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2〕6 号) (57)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 苗有水 刘晓虎 王文利 (61)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建立犯罪记录制度 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负责人
答记者问 (88)

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2012 年 6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法发〔2012〕11 号印发) (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6 月 18 日 法发〔2012〕12 号印发) (10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中国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
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法办〔2012〕91 号) (114)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审计署 国家
林业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
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 日 高检会〔2012〕4 号) (124)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5 月 4 日 高检办发〔2012〕3 号印发) (127)

【办案实务研究】

树立现代刑事司法观念是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的

必由之路 沈德咏(137)

把握信访内在规律 推动涉诉信访矛盾化解 姜启波(152)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六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拐卖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164)

【法制动态】

深入学习认真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更好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

(2012 年 5 月 25 日) 周永康(16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1)

(摘要)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7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 第一节 签 证
 - 第二节 入境出境
-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 第一节 停留居留
 - 第二节 永久居留
-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

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

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 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 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 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 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 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 签发外交、公务签证; 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 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

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一）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

定年限的；

(二)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三) 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办签证：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二)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外国人等待返回期间，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

- (一) 所持签证类别属于不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